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引导和规范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质量，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被投资单位指公司单独或与其他投资实体共同出资成立的单位。

第四条 投资管理的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受理和申报；投资项目论证、评估、审批；编制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过程监控；投后评价等。

第五条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金融投资。其中，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对所投资企业追加资本金、参与其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

前的股权投资等；债权投资包括从一级市场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重大资产购置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购买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金融投资包括投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衍生品以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

第六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的主导思想；
- (三) 应遵循“主业优先、价值创造、市场化运作”理念，坚持效益优先与主业协同并重，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与主业竞争力，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
- (四) 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负债水平、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不得因投资大幅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 (五) 公司的投资应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集约化经营为手段，禁止投向与主业无关联的“非主业、非优势”领域；
- (六) 公司参股经营投资要在考虑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七) 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控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条 选择投资项目的基本原则：

- (一) 必须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且属于主业产业链“补短板、强优势、扩规模”领域；
- (二) 必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如上下游协同、技术互补、资源整合）或为主业提供配套服务（如主业项目的物流、运维），排除与主业无关联的项目；
- (三) 必须有利于提升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如增强技术壁垒、扩大市场份额、降低产业链成本）。

第二章 投资管理体系建设

第八条 子公司无独立对外投资权限，子公司涉及的所有投资事宜均上报

公司；控股公司涉及所有投资事项须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参股公司的投资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行使股东权利。

第九条 公司作为主体的投资事项，证券投资部组织报批实施，党委会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议，经党委会审议后由证券投资部上报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决议后，由证券投资部汇总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建投集团相关流程上报建投集团进行审批或备案。取得建投集团关于投资业务的备案/批复意见后，由证券投资部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决定是否报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各子公司作为主体的投资事项，由各子公司向证券投资部上报投资业务的资料、方案等，经证券投资部审核后，由各子公司上报党委会，党委会决策后由子公司将该投资业务相关资料以重大事项报备形式上报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上报董事会/股东会，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决议后，由证券投资部汇总相关文件资料按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相关流程上报国资委进行审批或备案。取得国资委关于投资业务的备案/批复意见后由证券投资部监督开展投资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对公司投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开展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投前论证工作；
- (四) 负责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相关业务管理；
- (五) 负责对已完成或存在问题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后评价工作。
- (六) 牵头组织与合作方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或投资协议。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应根据本制度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企业的投资范围，并强化对参股、控股公司投资活动的集中管理。各机关部室对子公司实行的管理体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和执行进行监督。并在投资业务中履行如下职责：

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

计划财务部：参与对投资协议、合同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财务会计条款的审核，并根据相关决议文件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风险控制部：处理所涉及的法律论证、法律纠纷、外聘律师、商标使用等法律事务；负责有关签约文本的最终审查及办理有关授权等法律手续，负责审计和实施过程监督及风险预警。

证券投资部/党群工作部：提出向被投资单位委派（或推荐）董（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报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履行委派（或推荐）手续；明确派出人员的管理权限、选派程序。

工程安全管理部：对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负责项目进度、产值核算等相关事项的协调、监督及考核。

经济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对被投资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协调、监督及考核。

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相关投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

事业部及子公司：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投资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等。

第十四条 子公司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证券投资部报送当年年度投资计划，并附相关资料，证券投资部负责初审。审核通过后证券投资部于 2 月 15 日前汇总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决策，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具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的投资方案等）。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业务主线，科学合理的选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组织做好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投资项目收集：公司应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项目：

- (一) 积极参加专业论坛、项目洽谈会、行业峰会等;
- (二) 跟踪和研究国内新技术以及资本市场的热点，从行业入手，跟踪相应企业;
- (三) 通过项目洽谈、报刊资料、项目库推荐、访问企业或网上搜索等方式寻找项目信息;
- (四) 为支持区管委会（区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投资的项目。

第十六条 投资前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需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组织咨询公司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分析论证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依据，预测和分析对外投资的产业政策、市场预期、资金来源、投资回报、投资风险及其他影响对外投资的情况。

第十七条 对公司决策可行的项目，应由证券投资部组织协调风险控制部、资金管理部、事业部及子公司、拟施工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明确告知项目信息及手续办理情况，共同推进项目筹建工作。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可研、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可靠性、客观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重大项目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对于股权转让等风险系数较高的投资项目，还须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涉及股权收购、转让、增资或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3-5 日内完成报价单收集，并按相关要求和权限，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拟与非国有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原则上应先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项目合作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需综合考虑投资主体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等因素，并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出资方式、法人治理结构、业务开展及运营、风险管理、后续投资的资金安排、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等做出明确规定，理清各方的责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法》框架内，除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分配董、监事名额权利外，还应尽量实现被投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选聘、委派，以保障

国有股东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与合作方达成一致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需经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及法律顾问评审，确保拟投资项目各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参股公司的投资事项，由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按照委派单位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拟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其他股东合资的，应严格按照合资合作合同约定出资期限，要求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对等出资到位，不得变相为其他股东垫资，不得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借款或担保，不得将国有股权委托其他非国有股东代持或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向参股公司选派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重要岗位人员，积极参与参股公司的管理，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强化有效监管，严格履行对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义务和相应的监管职责，切实避免被投资公司不配合开展工作以及不按照约定事项开展经营业务等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发生。定期对参股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因素、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监察，及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投资项目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后，资金管理部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可操作的融资计划及融资方式，融资的初步框架应在项目论证的过程中由资金管理部为主会同证券投资部提出，是项目评审的一部分。

项目融资计划书由资金管理部起草呈送财务总监审阅。生效后的融资计划由资金管理部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严格按章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由经济运行管理中心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

目进行跟踪分析及管理，跟踪分析及管理所获得的数据做为证券投资部对项目投后评价的数据基础。

第二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对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个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投资过程管理事项分为以下几类：

(一) 子公司发起事项

1、日常事项

(1) 备案事项

半年度和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在有关经济活动中需聘用中介机构情况和执行情况；
子公司发生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法律纠纷；
子公司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及奖励；
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等；
子公司向区政府职能部门报告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子公司报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的事项；
融资计划及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2) 一般事项

子公司投资用于经营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
子公司投资用于自用的基础设施建设、更新、维护；
投资项目一年内未实施或未开工建设的；
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机构发生更改。

(3) 重大事项

数额较大的单项资产处置和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处置；
重大资产损失的认定与处理；
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
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
投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

2、固定事项

(1) 子公司需要按照季度上报公司经营状况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报

告)；

(2) 年度投资计划。

(二) 集团公司发起事项

- 1、子公司重组、股份制改制方案；
- 2、子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
- 3、子公司国有产权、股权转让；
- 4、子公司重组、改制、兼并方案；
- 5、子公司开发国有土地；
- 6、子公司收购非国有公司产权；
- 7、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调整；
- 8、投资设立权属子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权属子公司追加投资等；
- 9、子公司参、控股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 10、其他应予以监督的事项。

第三十条 投资事项的履行程序

子公司发起的日常管理事项中属备案事项的，子公司应当在作出决策或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送证券投资部备案。

子公司发起的日常管理事项中属一般事项的，子公司应当在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会议作出决策前，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证券投资部，并附送相关材料，由证券投资部指导下一步工作。

子公司发起的日常管理事项中属重大事项的，按照本制度第十条执行。
由集团公司发起的投资管理事项，按照本制度第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对子公司监督管理过程中，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应注重以下几点：

- (一) 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 (二) 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战略推进、人才与技术等方面协同效应；
- (三) 有助于当地社会发展、财政收入、地方税收、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 (四)有助于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业务拓展创新、人才培养储备等能力提升；
(五)有助于子公司在经营期间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章 投资事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投资完成后，证券投资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并于次年3月31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投资效果分析；
- (二)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三)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有）；
- (四)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每年应当对已完成或存在问题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后评价工作，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

投后评价工作应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的6-12个月内实施，由证券投资部牵头成立后评价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投后评价工作应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的6-12个月内实施，对于研投项目需在研发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额外开展技术商业化专项评价。

投后评价工作应从技术、经济、管理、环境、社会影响、效益、可持续能力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过程评估、实施评价、目标评估、效益评估和持续性评估。回顾项目构思的形成过程、决策程序、重要事件等，分析项目决策时所处的建设背景、实施原因，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情况，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评价。

评价的重点是对项目决策预期效益和实施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考核，找出变化原因，总结投资效果和经验教训，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安排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主要检查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审批，投资入账价

值是否符合投资合同、协议规定，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投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控与预警机制

第三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会同各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效果等进行监督及管理，按照季度、年度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需要按照季度上报公司经营状况报告以及财务报告，证券投资部需要对子公司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管，计算相关指标，对于差异较大的指标或出现亏损情况的，要求子公司做情况说明并调整，如出现连续亏损情况的还应分析原因，并指导或协助子公司制定可行方案，同时上报主管领导进行批示。

第三十七条 证券投资部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子公司的上报事项及经营状况等实地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证券投资部提出预警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对重大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子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并向证券投资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八条 要针对参股企业运行不规范的行为，协助参股企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等，做好投后的服务和支持，履行股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要从投资角度，做好跟踪管理，加强财务监控、分析，加强价值管理，决定股权的增加、减少和退出，不断提高投资回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投资部，并适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 (一) 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国有股份控制权转移的；
- (二) 合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国有出资人利益的；
- (三) 发生其他重大情况变化，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的；
- (四) 上级管理部门已审议通过，但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开展实施或拟不实施的投资项目；
- (五) 项目在近期内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六) 被投资企业存在连续 3 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非持续经营情况的，与公司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

(七)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在合同中已约定中止、终止或退出方式的投资项目，应按约定方式实施中止、终止或退出，具体工作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未在合同中约定中止、终止或退出方式的投资项目

由证券投资部根据对所投企业或项目的跟踪管理，制订具体的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和计划（主业项目优先选择“主业关联方转让”“重组整合”等方式，非主业项目优先选择“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并会同其他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出投资估值。向公司党委会提出有关投资中止、终止或退出时机和方式的请示。由证券投资部根据对所投企业或项目的跟踪管理，制订具体的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和计划，并会同其他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出投资估值。向公司党委会提出有关投资中止、终止或退出时机和方式的请示。

证券投资部根据党委会拟订的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负责与投资关联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将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案报各相关部室评审。

对经过评审通过后的退出方案，由证券投资部报上级管理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批复通过后，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后，由证券投资部牵头编写《投资项目总结报告》，对投资项目的中止、终止或退出原因、实际盈利能力、收益分配方案及风险管理措施等进行总结分析。

第八章 监督与问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纪检机构应当加强投资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投资专项监督检查，并对所检查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四十四条 应建立对委派的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和追责机制，强化事后控制，保证被参股企业管理的合法合规，防范出现管理人员违纪违法损害参股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参股经营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终身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职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参股公司兼职、利用职权从事营利性活动、在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投资入股、兼职取酬、挂证取酬等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扣减考核分、通报批评等处分，或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1）对应报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2）不按照各领导层批复意见在本子公司决策程序中执行的；（3）在上报事项中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4）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章 投资业务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业务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批准文件、投资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非货币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表、法律意见书、子公司上报事项、合同等资料整理建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业务档案包括投前论证阶段档案、投资实施阶段档案、项目投资退出阶段档案、投后评价档案四部分。业务档案按项目立卷，文件之间建立相应索引。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